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18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好運通食材通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麗檀

訴訟代理人　鄭育宏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09 年司催字第892 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0 年3 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黃乃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振臺

附表：

支票附表：　　110年度除字第181號

編　號	發　票　人	付　款　人	發　票　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蔡鳳心	華南銀行積穗分行	108年11月30日	27,832元	PD0000000	